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源环审〔2023〕22号

关于对中核沂源县西里镇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沂源县汇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中核沂源县西里镇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核沂源县西里镇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输电线路路径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西里镇境内，工程新建 110kV 单回架空线路 9.35km。经现场勘查，本工程输电线路评价范围内主要为果园和杨树林为主，均不涉及特殊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属一般区域。项目为新建。

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该工程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我局同意该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工程建设。

二、该工程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项目建设应认真按照《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的要求，严格执行设计标准、规程，优化设计方案，工程选址应符合所在城镇区域的总体规划，尽量避开环境敏感点，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

（二）施工期间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期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控制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废水、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建设临时用地，应在使用完毕后及时予以恢复。施工场地生活和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安全处置。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做好生态恢复工作，最小限度的减少施工期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等环保措施，确保线路两侧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

（四）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事故预警应急工作机制，落实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三、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设备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六、源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对该工程施工期间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2023年8月22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抄送：沂源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